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五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吴婷婷等1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按照每股11.25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492,80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继续办理第四批激励股票回购中因故尚未完成的1名离职对象所持有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芦广林

赵进延

刘笑天